◀(上接1版)

举旗定向,掷地有声。

一系列重要论述,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作 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形式主义弊病的明察秋 毫;体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纠 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减负 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地方考察,是了解基层实际、倾听群众心声 的重要窗口。

2021年2月3日,农历立春。沿着蜿蜒曲折的 山路,越过一道道山梁、绕过一道道弯,在贵州看 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深山 大江边的毕节市黔西县新仁苗族乡化屋村。

在苗族村民家,从客厅、厨房到卫生间,习近平 总书记看得十分仔细。

看得仔细,更问得细致。

家里有多少地、都种些什么、在哪里打工、收 人多少、孩子上学要不要交学费、将来有什么打 算……聊家常中,习近平总书记详细询问,从中 了解当地相关情况。

看民生、察生态、观文化、进社区、问党建…… 习近平总书记在紧密的行程中,深入人民群众, 同人民在一起,身先示范,为全党就如何弘扬务 实作风,深入调查研究作出表率。

一年来,不论是出席重要会议还是深入地方 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的重视一以贯之-

和干部谈心,总书记叮嘱:"要坚持真抓实 干、狠抓落实,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 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要把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作为 人生信条,这样才能真正立得稳、行得远。

论管理体制,总书记强调:"各类应景性、应 酬性活动少一点科技人员参加,不会带来什么损 失!决不能让科技人员把大量时间花在一些无谓 的迎来送往活动上,花在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 上,花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活动上!"

问基层冷暖,考察中,工资收入、住房就医、 子女入学、退休安置,一项项,一桩桩,总书记叮 嘱得仔细,就是为了让基层干部解除后顾之忧, 谱写新时代的奋斗之歌。

春风化雨,情暖基层。

基层干部纷纷表示:"现在有了更多时间去 服务群众,在拉近干群关系中密切了党同人民群 众的血肉联系,大家对党更加信赖,党中央关于 民生的部署很快能落实,基层干部赶上了干事创 业的好时代。'

坚持不懈、狠抓落实

——推动基层减负工作走深走实

7方面18个问题,72条措施!

减负增效强基层 轻装奋进新时代

查摆形式主义老问题和改头换面的新表现, 逐项提出解决措施,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 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做好2021年为 基层减负工作主要措施及分工方案》。这是聚焦 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突出问题, 中办连续第4年印发文件。

这一重要文件再次释放出一个清晰信号:为 基层减负绝不能有歇歇脚松口气的想法。

顶层设计清晰明确,贯彻落实才能精准到位。 一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层面整 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各成员单 位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把为基层减负融入 纪检监察工作,增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 效性;中央组织部持续抓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 关具体措施落实;中央宣传部综合运用多种媒体 平台加强宣传引导;中央改革办推动关于加强基 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关措施落 地见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推动中央和国家机 关党员、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担当作为;全国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加强调研成 果转化;国务院办公厅精文减会,推动国务院有 关部门转变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全国政协办公厅 进一步规范考察调研活动。

上下同心,齐抓共管。

如今,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正在形成,为基 层真减负、减真负已成为普遍共识。

——力戒理论学习"走形式",确保思想政治 教育"入脑入心"。

组织党员走进纪念馆、展览馆感受红色历 史,举办知识竞赛、读书征文等活动激发学习热 情,邀请英模代表走进主题党史课堂分享永远跟 党走的深刻感悟……建党百年之际,党史学习教 育在全党上下开展。

理论学习不是"走过场",唯有沉下心来学思 践悟,扎扎实实注重实效,才能真正让党的创新 理论成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一年来,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大党员干部力戒理论学 习中的形式主义,端正学风。泛泛读一读、抄一抄 就算学完了的"虚把式"少了,认认真真学、踏踏 实实悟的"真学习"多了;浅尝辄止、不求甚解、学 用脱节的"花架子"少了,以学促行、以学促干、学 以致用的"真本领"强了。

——督查检查考核不断规范,用好激励鞭策

跟着导航自行开车前往,与偶遇的村民攀谈

详聊……发现从北京来的"领导"亲切随和,村民 们慢慢打开了话匣子。这是基层减负观测点蹲点 调研小组在甘肃省靖远县调研的场景。

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有助于排除干扰、掌握 真实情况。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日 趋规范。有的地方实施"一事项一审核一评价", 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立项评估、成效评 价;有的部门推行"多考合一",减轻基层迎检迎 考负担;一些地方和部门派小分队"静悄悄"下去 暗访,方式灵活效果好。

效果提上去,数量降下来。

2021年,列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 计划共47项,比2018年的近900项减少94.8%;各 省区市年度计划共1184项,比2020年减少

一守牢精文减会硬杠杠,杜绝文山会海。

"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民俗一条街上还有 不少白色垃圾,花坛景观参差不齐,每天来的几 百名外地游客看了怎么想?"在一个村党支部专 题组织生活会上,一名党员对支部书记提出批评

务求实效讲实事,杜绝"一团和气""走过 场"。这场组织生活会,是各地精文减会、转变会 风的缩影。

告别文山会海,激发干事热情。

"现在县里开短会已经成为常态,领导讲话 就说怎么抓落实,这种会管用""过去70%时间泡 在文件会议上,现在70%时间往村里跑"……基层 干部的话,道出他们所感受的喜人变化。

---聚焦基层所想所盼,推动实际问题解

形式主义种类多样,稍不注意就会改头换 面、隐形变异,唯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靶向治 疗,才能让基层干部对减负有实实在在获得感。

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效仿河湖长制、林长制 做法,跟风设"长"、有名无实等问题,中央层面整 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通过深入 调研,提出规范的意见。

针对村级组织负担过重的现象,《减轻村级 组织负担工作方案》出台,在规范对村级组织的 达标评比和考核检查等方面发力。

减负效果好不好,基层干部最有发言权。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9%的基层干部对3年 来的减负工作感到满意,92%的基层干部认为精 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检考取得了切实成效。

着眼长远、真抓实干

-巩固拓展基层减负成效

2021年是党中央集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 减负的第3个年头。

经过3年持续发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 负工作从建立到发展、从抓点到带面,催生了思 想观念、工作作风、党群干群关系等多方面的可 喜变化。

观念变了,为基层减负观念深入人心。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形式主义从 "办公桌"走向"指尖",变味的"工作群""政务 APP"让基层干部苦不堪言。

在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 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下,各地区各部门对"指 尖上的形式主义"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

"最直观的就是手机'叮叮当当'的提示音少 了。"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丹水池街道的一位基 层干部说,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群得到整合,现在 手机里只剩一个领导班子群、一个干部交流群和 一个业务指导群,"盯群""爬楼"的情况少了。

纠治"指尖"歪风,带来的是思想认识的提升。

不少基层干部表示,大家普遍认识到移动互 联网应用程序用不好也会增加基层负担、损害党 群关系。"过去单位总是爱搞几个APP,弄点花 样,现在大家都开始意识到这种行为的风险性, 责任心也上来了。'

——担子轻了,基层工作作风更趋务实。

一个村委百块牌, 仨俩干部撑场面。名目繁 杂的标牌,一度令基层干部苦不堪言。

"当时我数了数,仅居委会就挂了99块牌子, 有标识牌、制度牌、宣传牌等,材质五花八门,看 得人眼花缭乱。"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坛社区的 一位社区干部说,虽然大家都知道,光靠"悬挂标 牌、制度上墙"来推进工作是形式主义,但却又怕 摘了牌子年终验收过不了关。

对此,淇县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 作,排查、减少标牌正是重点之一。

如今,再走进西坛社区居委会大院,门廊前 的柱子上挂着西坛社区支部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综治中心4块牌子,以往"满 当当、乱哄哄"的标牌不见了。

牌子减下来,服务提上去。现在牌子摘了,迎 来送往少了,基层干部有了更多时间发展集体经 济,带领乡亲们致富。

基层干部普遍表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

负工作开展以来,空喊口号、搞"花架子"的情况 大大减少,文风会风向短实新转变,督检考向重 实绩转变,基层干部有了更多的时间奔一线、办 实事、抓落实。

一心更近了,基层干群关系更为融洽。

2021年冬至,华灯初上。云南昆明市盘龙区 鼓楼街道桃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里欢声不断,这 里正在举办联欢活动,大家齐聚一堂。

社区干部介绍,自从实施社区工作准入制以 来,社区工作人员负担明显减轻,组织这样的活 动也越来越多了。

据了解,为解决"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 问题,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一办法、三清单",压缩社区承担的工作事项,给 社区干部松绑减负。经过梳理,社区承担的工作 事项从原来的198项压缩至43项,社区工作者得 以从繁杂的行政事务中抽出身来,花更多的时间 和精力服务群众。

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社 区工作从"忙事务"到"抓服务"的转变,减轻了社 区工作者的负担,也让群众收获了更暖心的服务。

经过3年持续发力,人民群众从身边的点滴 变化中,感受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实践证 明,基层减负工作已成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进 行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

持续发力,方能久久为功。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显著成 效,但一些新问题的出现值得高度警惕——

有的地方和部门认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难 以根治,抓上几年、有点成效就可以了,滋生了麻 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

有的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压得不紧不实,基 层减负的经验和措施在长效化建设上做得还不 够,基层担心抓抓停停、搞一阵风;

有的地方和部门仍习惯于放权放责但不同 步下放资源,导致政策难以落地,有的仍以属地 管理为由把责任往基层推……

从严治党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基 层治理、解决重点问题、深入基层问计……面对 新形势新任务,只有真抓实干、持久发力,才能让 基层干部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过硬的工作作风,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奋力进取。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十四五"时 期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深化 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必将使干部作风更加务 实、党群关系更加紧密、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党心 民心更加凝聚,以优良作风夺取新时代新的伟大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

(2022年1月1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壮大新兴制造业、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 级,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根据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应当遵循市 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引领、开放带动、统筹推 进、区域协同、重点突破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先进制 造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 全先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负责先进制造业促进协调推进、考核评价等工 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做好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先进制造 业发展规划,明确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 要任务、产业布局、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研发支持、应用鼓励、风险代偿机制,扶持 基础零部件以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 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的重点企业、重点 项目、重点产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 工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产业基础领域技术攻 关目录,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并实现产业化的企 业或者团队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先进制造业 重点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建 立省、设区的市(自治州)联动的产业链链长制。 产业链链长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度,及时协调 解决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过程中的

困难和问题。 鼓励重点产业链相关园区、具有生态主导力的 龙头企业担任产业链链主,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 企业共同体,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 头企业招商引资挂钩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吸引上 下游企业来本省投资。

第七条 本省重点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 备、中小航空发动机以及航空航天装备和电子信 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输变电装备等先进制造 业产业集群,推动石化、有色金属、汽车制造、冶炼 压延加工、农业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 级,培育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态环保、生物技 术、药品、医疗器械等未来以及新兴支柱产业集群。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有条件的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集群区域布局,建立产业 集群梯次培育体系,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

业协会、产业联盟、咨询机构等主体建立产业集 群促进组织,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模式。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产业园区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规划引导, 推动园区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避免同质 化竞争。鼓励国家级园区与省级园区建立梯度布 局、利益共享、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共同体。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 府和省级以上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进行专项 考核,并建立考核结果与省级专项支持挂钩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改革试验,建立以亩均税收、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主导产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节能 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指标为核心内容的园区综合 评价体系,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先进 制造业企业培育指导计划,提供从技术孵化到企 业、产业以及产业集群的全周期服务,加强企业 梯度培育,推动建设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协同发展新格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家的培养 工作,制定先进制造业领域企业家培训计划,培 养具有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自主创新 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提高企业的经营 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国家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 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等重大创新平台在本省落户或者设立分中心。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龙 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 业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制约产业发 展的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激励和风险补 偿机制,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 料、首版次软件、首套件基础零部件以及元器件 等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

制造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支持企业、园区、行业间合作开展绿色制造 技术改造,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和

清洁生产,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构造绿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先进制造业项目选址选线、生态环保措施的 指导,协调解决环境制约问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 进制造业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产品国际 认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国际注册和参与国际 标准制定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长江经济带发

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依托中国(湖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搭建省市县联动招商 网络,吸引外资投资本地先进制造业领域。

鼓励跨国公司在本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先进制 造业研发中心,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 营运中心。在湘注册的外资研发机构在本省范围内 开展研发活动,享受与省内研发机构同等政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 制定差异化政策,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 制造业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及应用,推 动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 服务等场景数字化改造、网络化集成,支持有条件的 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位、智能产线、智能车 间、智能工厂,推动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生态,制定分级分类规 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试点 项目,培育示范应用场景和标杆企业。

支持园区规划建设网络系统、公共云平台、 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等基础设施。支持发展中央 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智能发展新模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 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在线监测和运行维护、产品全 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 态,鼓励发展面向本地先进制造业的生产性金融 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 务、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 托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和园区,支持建设一 批服务型制造功能区和工业设计中心,推动与先 进制造业紧密相连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向产业集 群和园区集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品 牌提升工程,加强先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发展品牌 文化,培育产业、企业、产品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强化先进制造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 量安全预警、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售后服 务等制度。加强本省知名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 依托中国品牌日、国家级会展等公共平台,塑造 湖南先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形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 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鼓励 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转为其 他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 标,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预支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 制造业项目用地强度、利用结构、投入产出、亩均税 收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价,完善闲置用地盘活机制和 低效用地退出机制。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排名靠前的园区应当给予新 增用地指标奖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

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排 名靠前的企业应当给予容积率指标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采用弹 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 式,开展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推进 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互认,科学规划园区基础设施 和生活服务设施等,保障先进制造业企业用地。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以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 情况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建立健全以股权 投资、财政贴息、事后奖补为主的激励型财政支 持机制。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政府产业投资基 金,应当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和带动 社会资本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融资风险补偿 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融 资业务提供风险补偿。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对争取 国家专项、国家基金、国家特殊政策、重大科研项 目和重大产业项目落户本省按照规定提供配套 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通过首发 上市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等方式融资。

支持银行机构与产业投资基金、证券、保险、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合作,加大对先进制造业 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提高先进制造业 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其依托先进制 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 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 产业链金融业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先 进制造业领域人才的全方位培养、引进和使用力 度,加强专业化领导干部、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青 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培养和技术管理团队、 技能人才队伍、专业智库建设。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教育 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先进制 造业人才需求预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 育,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职业 院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产教融合 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 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紧缺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先进制造业 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赋予主要科研人员在先进制造业重大科 研项目中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 源调度权。赋予符合条件的大型先进制造业企 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相 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省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的、在长沙

市以外地方工作的先进制造业主要科研人员, 省、长沙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其在长沙市开展科研 活动以及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人 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出 人境、医疗康养等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询委员会,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 措施制定、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推进等开展 决策研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 关国家机关应当优化先进制造业营商环境,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法治原则、竞争中性原则,保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建专家咨

障各种所有制先进制造业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 、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依法保护企业产权 和企业家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有关部门、金融 机构、电力企业、运输企业等提升服务质量和效

率,降低制造业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 和工业用电、物流等要素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对先 进制造业企业利益、权利义务、正常生产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政策,应当事先征求相关企业的意 见。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

营的政策调整,应当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 对国家和省"免申即享"的惠企政策,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

确向企业推送并指导帮助企业落实。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未

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予以免责: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

家和省的政策规定;

(二)个人和单位未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

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 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其负责人 已经履行应尽职责、未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负责 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先进制造业促进工 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 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

